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南字第 243 號

主旨：關於林弘文君等 17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林清波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段 19-1 地號，面積 345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2.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段 214-2 地號，面積 15,87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27/1637。
3. 臺南市官田區官中段 726 地號，面積 190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林弘文 1/9、黃育霖 2/135、黃柏凱 2/135、黃文潔 2/135、林立家 2/45、林世晟 2/45、林彥良 2/45、林宜靜 2/45、林好鴻 2/45、林陳美煌 1/36、林秀枝 19/540、林桂帆 19/540、林俊佑 19/1620、林依旻 19/1620、林芷好 19/1620、林石吉 2/15、周林玉梅 1/9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(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)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